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等同）在确保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基础上以自有流动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及实施：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